张掖市第七中学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甘州区教育局：

为提高本单位财政拨入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财政拨入我单位的各项资金绩效自评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张掖市第七中学现有处室6个，包括行政办公室、财务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工会等。2021年秋学期，因学校布局调整，我校与甘州区沙井镇中心学校实行两个机构一个部门管理的方式运行，学校的机构与甘州区沙井镇中心学校的机构合并。

其主要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工作任务，树立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主持负责学校全面工作，把握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大政方针，制定学校近、远期工作规划，督促、检查学校成员工作执行情况，与学校成员共谋发展大计。抓好所辖学校（园）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督促学校（园）全面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做好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协助区教育局抓好学校布局调整、教职工编制核定、校（园）长和教职工的调配管理、对学校（园）的督导评估等工作。负责学校教育会计核算工作，把好政策关。完成区教育局布置的各项任务。  2.机构设置

张掖市第七中学现有处室6个，包括行政办公室、财务室、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工会等。因学校布局调整，我校与甘州区沙井镇中心学校实行两个机构一个部门管理的方式运行，学校的机构与甘州沙井镇中心学校的机构合并。年初教职工12人，在校学生0人，年内退休2人，调出4人，年末教职工5人，在校学生0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87万元。其中：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87万元,下降34.75%。主要原因是布局调整后，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16.25万元,占7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1万元,占8.1%；卫生健康支出15.75万元,占10.37%；住房保障支出7.56万元,占4.98%.

公用经费1.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0万元,下降87.62%,主要原因是布局调整后，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随之减少。

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会经费1.69万元。

三、统发工资（人员类经费）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年初，我校在校学生0人，年末在校学生0人；年初在编在岗教职工11人，年内退休2人，调出4人，年末在编在岗教职工5人，遗属2人。

（二）项目资金预算

2023年财政共计核拨我校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员工工资116.25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

1.2023全年我校在职教职工工资福利累计支出116.25万元，资金拨付率100%，支付率100%

2.财政负担统发工资人员住房公积金7.56万元，医疗保险金13.45万元，养老保险金11.39万元；资金拨付率100%，支付率100%，公务员医疗补助2.29万元，资金拨付率10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2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3.2023年教师统发工资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教师的补发工资都严格按照甘州区人社局的核定审批统一发放，发放表单规范、合法有效，做到了专款专用。

(四）资金（项目）绩效总体评价

1.我校教师统发工资支出合理、合法、规范，表单材料齐全。高质量完成了教师工资发放的目标任务，达到了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受到了主管部门及社会的表扬。

2.我校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高，学校成绩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年随着乡村振兴的逐步深入，我校教师的人均工资等福利待遇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教职工工资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乡村教师热爱乡村教育的良好局面。

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一）财政拨入资金预算依据

依据《甘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意见》，按每月524元的标准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二）项目资金预算

2023全年，我校共有4人次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财政核拨我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25152元。此项经费拨款时，已合并至沙井镇中心学校。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为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生活待遇，改善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生活条件，为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在义务教育乡村学校长期任教、终身任教提供保障，不断提高乡村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有效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我校有教师4人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累计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5152元，我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根据学校的边远艰苦程度分档次，标准分为三个档次,严格落实补助跟人走的原则，在岗就发，离岗就停，我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每年按12个月计发，我校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补助资金由财务每月按时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五）资金（项目）绩效总体评价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落实，改善了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生活待遇，弥补了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生活条件的不足，为鼓励和吸引一批优秀人才在义务教育乡村学校长期任教、终身任教提供了保障，乡村学校教师整体素质不断了提高，有效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既定目标均已完成，效果良好。

五、乡村教师交通补助

（一）财政拨入资金预算依据

依据《甘州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意见》，按每人每月81元的标准发放乡村教师交通补助，根据距城距离远近，区教育局核定我校交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1元。

根据以上规定，财政预算我校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费3888元。此项经费拨款时，已合并至沙井镇中心学校。

（二）项目资金预算

2023年我校4人次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财政核拨我校乡村教师交通补助经费3888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2.使农村教师能安心在条件相对较差的农村工作，在不同程度弥补农村教师的交通费差价。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年来，我校共有4人享受了发放农村教师交通补助，累计发放农村教师交通补助3888元，我校交通补助发放按照全镇教师统一标准，人均每月81元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甘州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和班主任津贴标准及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项目）绩效总体评价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政策的落实，让农村教师能安心在条件相对较差的农村工作，在不同程度弥补农村教师的交通费差价。改善了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生活待遇，弥补了义务教育乡村学校教师生活条件的不足，为鼓励和吸引一批优秀人才在义务教育乡村学校长期任教、终身任教提供了保障，既定目标均已完成，效果良好。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甘州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甘州区区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甘州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甘州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甘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认真落实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制定了《张掖市第七中学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张掖市第七中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张掖市第七中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对整个预算绩效管理过程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七、绩效自评结果**

我校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核心，认真收集数据信息、分析数据信息，针对数据信息对绩效运行进行全面监控。把数据信息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真实、准确地梳理。通过各科室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报表及专项资金绩效实施情况说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对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残疾儿童学习用品补助及班主任津贴、营养餐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村教师交通补助、双岗教师补助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87万元,执行数为151.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二是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三是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四是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做好本单位情况调查，仔细测算部门资金需求，努力使预算资金合理；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的可操作性，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业务知识水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第七中学 2024年9月24日印